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12003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30號

承辦人：劉憶瑩

電話：06-5905009#202

電子信箱：holly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所民文字第11103703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之複決案，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准予補假2日，請廣為宣導並鼓勵現任公教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4日中選務字第1110022505號及臺南市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5日南市選一字第11100007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，業經行政院同意比照93年及107年前例辦理，並以本次選舉為限。
- 三、有關「現任公教人員」之涵義如附件中央選舉委員會函文：「96年11月16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179號函」、「96年12月13日中選一字第0960010600號函」及「103年8月15日中選務字第1030023490號函」。
- 四、檢附上開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影本及行政院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、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、新化區農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、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新化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

副本：